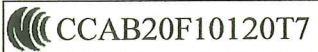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B 號

- 一、申請者：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7號6樓、6樓之1
- 三、製造廠商：KYOCERA Document Solutions Inc.
- 四、設備名稱：傳真卡
- 五、廠牌：KYOCERA
- 六、型號：FAX SYSTEM 10(X)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無
- 八、工作頻率：無
- 九、審驗日期：109年11月6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審驗合格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依電信管理法第82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說明：

1.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1、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電話：(03)328-002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無

配件：無

天線：無

備註：本設備符合技術規範PSTN01(109.07.01)+CNS13438(95.06.01)【乙類】之規定。

- 1、該設備適用於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408ci, TASKalfa 358ci。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KYOCERA/2R6A0881，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6LP0940T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